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广西省武宣县缘江国际酒店五楼会议室武宣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7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马建华代理董事局主席委托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余刚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及董事王立新因公务，均委托董事总裁余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9,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需要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4 月 29 日